



关于开展学校 2022 年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教材、案例库和数字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高创新创业课程与教材质量，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学校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1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学校 2022 年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教材、案例库和数字课程的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面向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综合应用创新管理理论知识与方法、工具，以课题立项建设的方式，鼓励教师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以及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有组织、有计划地编写和建设一批符合创新创业教学基本要求，高质量、有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教材、案例库和数字课程。

二、申报要求

（一）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教材

此次立项建设的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教材在结项后均可认定为校级“十四五”规划教材，工科学院组织申报的教材中



由学院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联合申报的项目不少于一项。
本次申报仅限本科课程的教材，申报的教材应满足以下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新理念、新内容。

2.教材形式上，为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鼓励教师编写适应智慧课堂、智慧学习新模式的纸质教材与数字化资源一体化的新形态教材或其他数字教材。

3.教材内容上，体现人才培养产出导向原则和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特色，符合本科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要求，反映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双创教育最新前沿知识，有利于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主要分为以下两大类：

(1) 结合学科专业课程，编写创新创业融入专业课程（“专创融合”）的教材。重点突出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通信技术、生物产业、碳中和等“新工科”建设项目，体现专业前沿动态、发展趋势、应用前景等。鼓励融入交叉学科内容，彰显学校学科和专业特色。

(2) 结合通识教育，编写大学生创新创业通识类教材。重点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素养、创新创业思维、创新创业技能，形成创业融资、创新方法、设计思考、网络营销、创新与知识产权、社会创业、互联网思维、新产品开发过程管理、服务创新等课程教材体系。



4.教材主编（第一作者）必须为我校教师，具有一定的教学和教材编写经验，需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成绩突出，承担过所编教材的课程教学。鼓励行业、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参与教材体系内容的讨论并参与教材编写。

5.立项教材原则上应是2012年以来已出版准备修订的教材或即将新编的教材，修订教材与原教材相比在内容、体系、结构上要有较大创新以及质量的明显提高。

6.以下教材优先立项：

（1）涉及交叉学科内容的教材

（2）有科研院所、企业等专家参与编写的产科教融合的教材

（二）创新创业教学案例库

此次立项建设的创新创业教学案例库在结项后均可认定为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教学案例库由学院统一组织策划，每个教学单位组织申报原则上不少于2项。案例库的负责人应为校内教师。鼓励联合校内其他单位教师、校外具有丰富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申报团队共同申报。

2.主要申报人或申报团队需参与过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与实践指导，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3.教学案例应立足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结合创新创业领域重点问题或实践中的代表性问题，成果应能在创



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领域范围内共享。

4.案例库建设主要以课程为单位，也可以围绕专业特色开展研究。建议可以提炼我校全国“互联网+”大赛获奖项目、大学生主题创新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项目式实习基地中的学术前沿、行业热点问题和产学研合作情况，形成案例纳入案例库建设。

5.教学案例取材可通过调研、采访、参与或从已有文献资料中摘编等方式获得，其内容必须真实，不涉及保密性的内容或数字。每个案例库中应至少包括5个案例。案例库中应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案例及原创性案例，其中原创性案例不得少于60%。每个教学案例包括案例正文和案例教学使用说明两个部分，需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创新创业教学案例撰写基本要求》（附件1）撰写。

（三）创新创业数字课程

数字课程简介见附件2。此次立项建设的创新创业数字课程在结项后均可认定为校级“十四五”规划教材项目。

1.数字课程负责人必须为我校教师，原则上需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

2.创新创业数字课程涵盖范畴参见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教材第三条内容，建议数字课程的教学视频中能够融入科研院所或企业专家的授课元素。

3.数字课程申报范围原则上为学校已经立项的精品课程建设专项；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



权益；国家级一流课程、江苏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一流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学校已上线的在线开放课程优先考虑，鼓励专创融合课程、产教融合课程、企业课程等负责人积极申报。

4.数字课程出版依托高教社云课程平台。正式出版的数字课程，出版社提供出版版本号（ISBN号）和出版证书。在建设过程中，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学科编辑将与老师一对一沟通交流，促进资源的精品化。

5.学校与高等教育出版社签订相关协议，保障我校出版课程的知识产权、师生权益和资源信息安全。

三、项目建设期限及要求

（一）教材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立项时间从立项名单发文公布之日算起。申报立项的新编教材需提交不少于60%的样稿和详细目录一份；申报立项的修订教材原则上修订内容达30%以上。一年内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对于未通过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将对其进行撤项处理，收回资助经费。教材项目给予专项经费5-7万元/本（含建设经费和出版经费），主要用于教材的编写和出版。

（二）案例库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立项时间从立项名单发文公布之日算起。自立项半年后需提交案例库初稿，验收方式为材料提交与成果展示。案例库成果以多媒体课件形式予以展示，由学校组织专家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案例将收入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创新创业教学案例库》，并在学校教学过程中免费共享。每个案例库给予专项经费1-1.5万



元。

(三) 数字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立项时间从立项名单发文公布之日算起。同一数字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课程团队所列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数字课程负责人必须积极配合课程出版平台推进课程建设工作，保证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经学校评审立项的课程，由学校提供出版经费。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教师按申报项目类型填写相应申报书（附件 3、4、5），于 12 月 1 日前将申报书和相关材料提交所在教学单位审核。

(二) 单位推荐。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初审推荐工作，学院党委对推荐结果严把政治关。在报送前须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日。各教学单位须审查申报书内容并在申报书相应的栏目签署具体意见，加盖公章。对符合要求的课程予以评审排序，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 年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教材、案例库及数字课程汇总表》（附件 6），于 12 月 8 日（周四）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材科或交到将军路校区师生服务大厅教务处窗口，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创新创业教材、案例库和数字课程建设是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载体，也是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的关键抓



手，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融入专业课程教材、案例库和数字课程课题研究，突出专业导向、质量导向和特色导向，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积极发动，认真组织教师申报，按期报送相关材料。

工作联系人：施璐，许青；联系电话：84892754；电子邮箱：jwcjck@nuaa.edu.cn。

- 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创新创业教学案例撰写基本要求
- 2.数字课程简介
-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教材申报书
-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创新创业教学案例库项目申报书
- 5.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字课程出版申请表
- 6.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教材、案例库及数字课程汇总表

教务处

2022年10月17日